

教育部 98 年度
臺灣文史藝術中程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臺灣文化資產賞析

計畫主持人：秦照芬副教授

執行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執行期限：98 年 2 月 1 日-98 年 7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目錄

壹	班級修課人數及學生分組方式	1
貳	課程進度表及課程內容	1
參	教學內容及教材展示	2
肆	課程進行中照片	20
伍	教學助理的工作方式與進行概況	27
陸	網頁或部落格	27
柒	執行成果分析	27

壹、班級修課人數及學生分組方式

- 一、 修課人數：43 名。
- 二、 學生分組方式：由學生自行選擇組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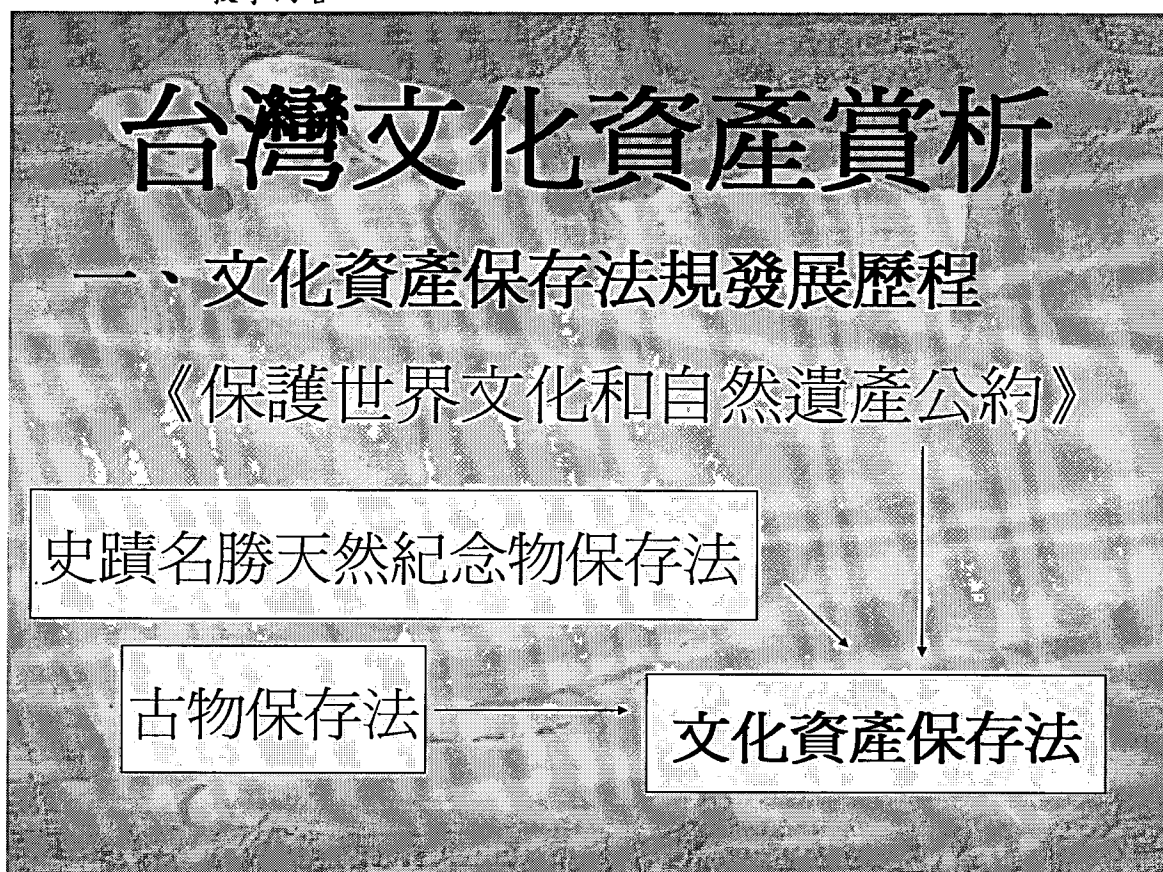
貳、課程進度表及課程內容

日期週次	課程內容	備註
(2009/02/16) 第一週	緒論	
(2009/02/23) 第二週	文化資產法規介紹	
(2009/03/02) 第三週	文化資產法規介紹及分項介紹	
(2009/03/09) 第四週	文化資產—古蹟賞析	
(2009/03/16) 第五週	博愛特區古蹟賞析— 二二八和平公園實地踏查	實地踏查
(2009/03/23) 第六週	文化資產—歷史建築賞析	
(2009/03/30) 第七週	文化資產—聚落賞析	
(2009/04/06) 第八週	文化資產—文化景觀、遺址參訪	
(2009/04/13) 第九週	專家講座—傳統藝術賞析	主講人— 臺北藝術大學通 識中心辛意雲教 授
(2009/04/20) 第十週	民俗文化資產賞析— 本週課改至四月十九日至保安宮 參觀	
(2009/04/27) 第十一週	歷史建築賞析重點、自然地景介 紹	
(2009/05/04) 第十二週	專家講座— 非物質世界遺產(昆曲)賞析	主講人— 臺北藝術大學通 識中心辛意雲教

		授)
(2009/05/11) 第十三週	傳統藝術賞析— 本週上課改至五月十六日，前往 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參觀	
(2009/05/18) 第十四週	學生報告與討論	
(2009/05/25) 第十五週	學生報告與討論	
(2009/06/01) 第十六週	學生報告與討論	
(2009/06/08) 第十七週	學生報告與討論	
(2009/06/15) 第十八週	文化景觀—中正紀念堂賞析	

參、課程內容及教材展示

一、教學內容



1972年《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

■ I 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定義

-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以下各項為「文化遺產」：
 - **文物**：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建築物、碑雕和碑畫、具有考古性質成份或結構、銘文、窟洞以及聯合體；
 - **建築群**：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在建築式樣、分佈均勻或與環境景色結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單立或連接的建築群；
 - **遺址**：從歷史、審美、人種學或人類學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人類工程或自然與人工聯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 **第二條** 在本公約中，以下各項為「自然遺產」：構成這類結構群組成的自然面貌；從科學或保護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地質和自然地理結構以及明確劃為受威脅的動物和植物生境區；從科學、保護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天然名勝或明確劃分的自然區域。
-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均可自行確定和劃分上面第1條和第2條中提及的、本國領土內的文化 and 自然財產。

II 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國家保護和國際保護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均承認，保證第1條和第2條中提及的、本國領土內的文化 and 自然遺產的確定、保護、保存、展出和遺傳後代，主要是有關國家的責任。該國，將為此目的竭盡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國資源，必要時利用所能獲得的國際援助和合作，特別是財政、藝術、科學及技術方面的援助和合作。

第五條 為保證、保護、保存和展出本國領土內的文化 and 自然遺產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本公約各締約國應視本國具體情況盡力做到以下幾點：

- 1、通過一項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遺產在社會生活中起一定作用並把遺產保護工作納入全面規劃計劃的總政策；
- 2、如本國內尚未建立負責文化和自然遺產的保護、保存和展出的機構，則建立一個或幾個此類機構，配備適當的工作人員和為履行其職能所需的手段；
- 3、發展科學和技術研究，並制訂出，能夠抵抗威脅本國文化 or 自然遺產的危險的實際方法；
- 4、採取為確定、保護、保存、展出和恢復這類遺產所需的適當的法律、科學、技術、行政和財政措施；
- 5、促進建立或發展有關保護、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國家或地區培訓中心，並鼓勵這方面的科學研究。

第六條

1、本公約締約國，在充分尊重第1條和第2條中提及的文化 and 自然遺產的所在國的主權，並不使國家立法規定的財產受到損害的同時，承認這類遺產是世界遺產的一部分，因此，整個國際社會有責任合作予以保護。

2、締約國根據本公約的規定，應有關國家的要求，幫助該國確定、保護、保存和展出第11條第2和4段中提及的文化 and 自然遺產。

3、本公約各締約國不得故意採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約其他締約國領土的、第1條和第2條中提及的文化 and 自然遺產的措施。

第七條 在本公約中，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國際保護應被理解為建立一個旨在支援本公約締約國保存和確定這類遺產的努力的國際合作和援助系統。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的歷史

- 中華民國71年5月18日 制定61條 中華民國71年5月26日公布
- 中華民國85年12月31日 增訂第31之1, 36之1條 中華民國86年1月22日公布
- 中華民國86年4月18日 修正第27, 30, 35, 36條 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公布
- 中華民國89年1月14日 修正第3, 5, 27, 28, 30, 31之1條・增訂第27之1, 29之1, 30之1, 30之2, 31之2條・修正第3章章名 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公布
- 中華民國91年5月21日 修正第16, 31, 32條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公布
- 中華民國94年1月18日 修正全文104條 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公布
- (第1條至第91條, 第93條至第103條, 依第104條之規定, 定自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施行, 第92條自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施行)

修訂前後法條之比較

民國71年5月18日（制定61條）

- 第一章 總則（1-8條）
- 第二章 古物（9-26條）
- 第三章 古蹟（27-39條）
- 第四章 民族藝術（40-44條）
- 第五章 民俗及有關文物（45-48條）
- 第六章 自然文化景觀（49-54條）
- 第七章 罰則（55-59條）
- 第八章 附則（60-61條）

民國94年1月18日（修正全文104條）

- 第一章 總則（1-11條）
- 第二章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12-36條）
- 第三章 遺址（37-52條）
- 第四章 文化景觀（53-56條）
- 第五章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57-62條）
- 第六章 古物（63-75條）
- 第七章 自然地景（76-86條）
- 第八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87-89條）
- 第九章 獎勵（90-93條）
- 第十章 罰則（94-100條）
- 第十一章 附則（101-104條）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內容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 第二條 (法律適用)
- 第三條 (文化資產之定義)
- 第四條 (主管機關一)
- 第五條 (主管機關二)
- 第六條 (審議委員會)
-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
- 第八條 (公有文化資產之管理)
- 第九條 (私有文化資產)
- 第十條 (接受政府補助文化資產相關資料之列冊及公開)
- 第十一條 (專責機構之設置)

第一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七十一年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 二、**古蹟**：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
-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

八十九年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下列資產：

-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 二、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人類為保存歷史文化及保育自然之需要，而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及礦物。
- 六、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八十九年修正理由：

- 一、修正第二款對「古蹟」之內容對象依其類型、特性做較為具體明確之規定，分別包括「傳統聚落」、「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以資識別。
- 二、第二款「古蹟」說明中，「市街」修正為「古市街」，「其他文化遺蹟」修正為「其他歷史文化遺蹟」；「傳統聚落」係指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人類集居環境。
- 三、第五款做文字修正。
- 四、增列「歷史建築」一項，以避免尚未被指定為「古蹟」之文化資產，缺乏所需的保護與管理，致使臺灣日後陷入無古蹟、無文化資產的境況。

九十四年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文化資產的內涵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文化資產包含：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 二、遺址
- 三、文化景觀
- 四、傳統藝術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
- 六、古物
- 七、自然地景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
-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聚落，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 二、自然遺物：指動物、植物、岩石或土壤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
-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包括陸地及水下。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
-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傳統工藝美術，包括編織、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泥作、瓦作、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技藝。
-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傳統表演藝術，包括傳統之戲曲、音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藝能。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風俗，包括出生、成年、婚嫁、喪葬、飲食、住屋、衣飾、漁獵、農事、宗族、習慣等生活方式。
-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信仰，包括教派、諸神、神話、傳說、神靈、偶像、祭典等儀式活動。
-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節慶，包括新正、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等節氣慶典活動。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爲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藝術作品，指應用各類材料創作具賞析價值之藝術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等平面藝術與陶瓷、雕塑品等。
-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各類材質製作之日用器皿、信仰及禮儀用品、娛樂器皿、工具等，包括飲食器具、禮器、樂器、兵器、衣飾、貨幣、文玩、家具、印璽、舟車、工具等。
-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圖書文獻，包括圖書、文獻、證件、手稿、影音資料等文物。

二、 教材展示

(一) 臺北市文化資產相關文獻

臺北市大安區文化資產相關文獻		
資產名稱	期刊篇名	刊名期號卷號
台大農業陳列館	臺灣早期現代建築之一 張肇康與臺灣大學農業陳列 館	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 22:11=263 民 85.11 頁 88-93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	「臺灣總督府」與「總統府」 -- 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之案例探 討	臺北文獻直字 161 民 96.09 頁 177-198
殷海光故居	建築價值與人文精神的移轉 -- 從殷海光故居的古蹟指定談 起	建築師 29:5=341 民 92.05 頁 66-67
	文化場景在巷中-- 古蹟保存的另一種意義	建築師 29:5=341 民 92.05 頁 65
	殷海光故居-- 溫州街批判文化地景的新想 像	建築師 29:5=341 民 92.05 頁 62-64
	給馬英九市長的壹封信-- 指定保存殷海光故居	建築師 29:5=341 民 92.05 頁 60-61
清真寺	臺北清真寺保寺護產與回儒 對話	歷史月刊 143 民 88.12 頁 90-93
台灣大學校門	臺灣大學校舍維護經驗談-- 開口合約 創造建築維管績 效 -上-	營建知訊 272 民 94.09 頁 68-72
	臺灣大學校舍維護經驗談-- 開口合約 創造建築維管績 效 -下-	營建知訊 273 民 94.10 頁 67-73
義芳居古厝	淺析義芳居古厝與臺灣傳統 民宅	台北文獻直字 89 民 78.09 頁 47-86
臺北市中正區文化資產相關文獻		
資產名稱	期刊篇名	刊名期號卷號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 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劇場源 流雜考	美育 159 民 96.09 頁 90-96

衡陽路 54、56、58、60 號店 屋	衡陽路歷史建築物更新計畫	空間 134 民 89.10 頁 37-48
齊東街日式宿舍 (53 巷 2、4、6、8、 9、10、13 號)	文化景觀之保存與再生	造園季刊 60/61 民 95. 秋-冬 頁 35-42
寶藏巖歷史聚落	都市治理與社會運動的文化 策略：臺北市寶藏巖違建運 動	中外文學 33:9=393 民 94.02 頁 109-142
	寶藏巖地區區域特性的形成 與轉變	地理教育 30 民 93.10 頁 245-263
	臺北寶藏巖風霜三百年	臺北文獻直字 141 民 91.09 頁 129-147
臺北府城— 東門、南門、小南 門、北門	文化政策與法制變遷— 從臺北府城牆遺址爭議出發 縱看臺灣古蹟保存法制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 8:1=18 民 89.06 頁 237-277
總統府	「臺灣總督府」與「總統府」 — 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之案例探 討	臺北文獻直字 161 民 96.09 頁 177-198
	明天夜晚，總統府會不會被 「合法拆除」？搶救總統 府！— 總統府應否列為一級古蹟公 聽會	空間 58 民 83.05 頁 43-49
台灣總督府博物館	「臺灣總督府」與「總統府」 — 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之案例探 討	臺北文獻直字 161 民 96.09 頁 177-198
	在殖民地博物館展示歷史： 以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為例 (1908-1945)	政大史粹 2 民 89.06 頁 127-145
台大法學院	臺灣大學校舍維護經驗談— 開口合約 創造建築維管績 效 -上-	營建知訊 272 民 94.09 頁 68-72
	臺灣大學校舍維護經驗談— 開口合約 創造建築維管績 效 -下-	營建知訊 273 民 94.10 頁 67-73

台大醫學院舊館	臺灣大學校舍維護經驗談-- 開口合約 創造建築維管績 效 -上-	營建知訊 272 民 94.09 頁 68-72
	臺灣大學校舍維護經驗談-- 開口合約 創造建築維管績 效 -下-	營建知訊 273 民 94.10 頁 67-73
原台灣教育會館	原臺灣教育會館(前美國新 聞處) 歷史空間再利用之研究	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 26 民 92.12 頁 75-103
台北公會堂	台北公會堂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歷史文物 12:2=103 民 91.02 頁 34-39
	舊建築再利用	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 23:12=276 民 86.12 頁 119-139
台灣布政使司衙門	歷史的足跡—台灣布政使司 衙門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歷史文物 9:7=72 民 88.07 頁 39-43
臺北市萬華區文化資產相關文獻		
資產名稱	期刊篇名	刊名期號卷號
西本願寺(鐘樓、樹 心會館、參道、 本堂、御廟所)	臺北西門地區耆老訪問紀錄	臺北文獻直字 156 民 95.06 頁 39-63
	西本願寺之創建與演變	臺北文獻直字 156 民 95.06 頁 21-38
慈雲寺	臺北慈雲寺之研究	華岡藝術學報 1 民 70.06 頁 245-260
西門紅樓	西門紅樓百年紀念座談會紀 錄	臺北文獻直字 165 民 97.09 頁 1-18
	試論非營利組織與文化創意 產業的結合與思辯-- 兼論西門紅樓的案例分 析	師大政治論叢 7/8 民 96.02 頁 201-238
	兩個城市，兩座舊市場-- 從北市西門紅樓的新生看臺 中第二市場的未來	臺灣美術：國立臺灣美術館館 刊 50 民 91.10 頁 42-51
學海書院	北市書院初探-- 以學海書院為中心	臺北文獻直字 128 民 88.06 頁 87-106
艋舺龍山寺	艋舺龍山寺的觀音信仰文化 與祭祀活動	臺灣文獻 59:1 民 97.03 頁 115-172

	易經八卦在古蹟建築之應用 -- 以艋舺龍山寺石雕花瓶雕飾 及臺北孔廟中脊樑彩繪為例	臺北文獻直字 161 民 96.09 頁 199-212
	艋舺龍山寺的教育內涵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 30 民 88.03 頁 267-274
	探討臺灣寺廟之美--艋舺龍 山寺	復興崗學報 57 民 85.06 頁 273-284
	艋舺龍山寺之祭祀圈	地理教育 19 民 82.06 頁 189-204
	傳統建築欣賞(1):艋舺龍山 寺	雄獅美術 147 民 72.05 頁 140-146
	艋舺龍山寺	藝術家 24 民 66.05 頁 60-72

(二) 小組報告成果
見光碟附件(一)

(三) 分組報告評分表

1、授課教師以及教學助理方面



秦老師:

印

臺灣文化資產 分組報告評分表 (分數請在 90、85、83、80 之間斟酌)

日期	組別·報告主題	組員	報告內容(是否簡單扼要)·資料蒐集與匯整·討論的意見	總評
5.18	第一組·板橋林家花園	9715010 柯穎臻 9715018 蘇家寬 9715018 楊西惠 9715028 楊詠翔		85
5.18	第二組·古蹟	9613017 陳柏勳 9713043 陳英智 9713027 吳智淵 9713037 簡宏樺		60
5.18	第三組·古蹟資產	9713001 鄭書婷 9713012 林欣宜 9713013 許佳怡 9713039 李忠政		80
5.18	第四組·中正紀念堂	9715001 詹俊賢 9715042 練柏廷		80
5.25	第五組·淡水小白宮之旅	9413001 鄭智昇 9713014 湯吳宸 9713016 張凱竺 9713036 蘇佩君		55
5.25	第六組·北投溫泉博物館	9716011 江浩群 9716013 廖培宏 9716016 陳佳均		85
5.25	第七組·龍山寺	9711025 邱維毅 9711036 劉 沛		88
5.25	第八組·國立故宮博物院	9601026 彭靖文 9501089 黃翠雯		85
6.01	第九組·布袋戲	9715007 陳可庭 9715023 呂奕霆		75
6.01	第十組·紅毛城	9711002 羅 強 9611007 張閔鈞 9711013 陳政宏 9711021 李得群		80
6.01	第十一組·打狗英國領事館	9601033 戴玉君		90
6.01	第十二組·歌仔戲	9506014 李甄茹		83
6.08	第十三組·再現光陰 不呼聲	9715007 李浩銘 (原至 6.15) 9715007 李浩銘 (但不重要)	報告式定章, 內容插	92
6.08	第十四組·龍山寺	9716001 許庭嘉 9716005 宋伯逸		88
6.08	9715033 9715019	未分組者 廖中壽 蔡威陽	?	75
6.08	9716023	未分組者 李振榮		60

說明以
預小錢

92
92
92

用評
有效

2、小組部分

第十三組

學號: 9715007

姓名: 李浩銘

系級: 公共壹

臺灣文化資產 分組報告評分表 (分數請在 90、85、83、80 之間斟酌)

日期	組別·報告主題	組員	報告內容 (是否簡單扼要)·資料蒐集與匯整·討論的意見	總評
5.18	第一組·板橋林家花園	9715010 柯穎臻 9715014 蘇家寬 9715018 楊茜惠 9715028 楊詠翔	(X) 1. 頁面文字過密 (竹之居) 2. 宜圖文並茂 (文致與圖致) 3. 結尾生動·情致之佳處	80~83 (82)
5.18	第二組·古蹟	9613017 陳柏勳 9713043 陳英智 9713027 吳智濤 9713037 簡宏樺	(X) 1. 單張文字過密·日語語法錯誤 2. 缺乏主觀觀察與思考 3. 資料嚴重錯誤·且過於瑣碎	75~77 (77)
5.18	第三組·古蹟資產 (X) ~ 龍山寺	9713001 鄭書婷 9713012 林欣宜 9713013 許佳怡 9713039 李忠政	1. 資料缺乏·且無計畫 2. 格式呼·甚瑣碎 3. 排版佳	77~79 (78)
5.18	第四組·中正紀念堂	9715001 詹俊賢 9715042 練柏廷	1. 資料缺乏·且無計畫 2. 圖文並茂·法見何處 3. 排版佳·但圖文過於瑣碎	78~83 (80)
5.25	第五組·淡水小白宮之旅	9413001 鄭智昇 9713014 湯吳宸 9713016 張凱竺 9713036 蘇佩君	(X) 1. 報告態度不佳 2. 資料缺乏·且無計畫 3. 排版佳·但圖文過於瑣碎	73~77 (76)
5.25	第六組·北投溫泉博物館	9716011 江浩群 9716013 廖培宏 9716016 陳佳均	1. 資料缺乏·且無計畫 2. 排版佳 3. 圖文並茂·但圖文過於瑣碎	80~85 (84)
5.25	第七組·龍山寺	9711025 邱維毅 9711036 劉沛	1. 文字過密·2. 缺乏主觀觀察與思考 3. 排版佳·但圖文過於瑣碎	80~85 (85)
5.25	第八組·國立故宮博物院 (最優的成績 (李浩銘))	9601026 彭靖文 9501089 黃翠雯	1. 講解精闢·2. 頁面文字過密	88~90 (90)
6.01	第九組·布袋戲	9715007 陳可庭 9715023 呂奕羅	1. 頁面文字過密·2. 缺乏主觀觀察與思考 3. 排版佳·但圖文過於瑣碎	78~83 (80)
6.01	第十組·紅毛城	9711002 羅強 9611007 張閔鈞 9711013 陳政宏 9711021 李得群	1. 態度誠懇 (簡潔敘述) 2. 圖文並茂·且結果(圖)不 3. 文字佳	84~87 (85)
6.01	第十一組·打狗英國領事館	9601033 戴玉君	1. 排版合宜·資料詳細 2. 圖文並茂·且圖文豐富	87~90 (88)
6.01	第十二組·歌仔戲	9506014 李甄茹	1. 排版有改進空間·3. 圖文豐富 2. 對資料之精熟度不足	80~83 (82)
6.8.8.5	第十三組·再現光陰	9715007 李浩銘 (評分者)		
6.08	第十四組·龍山寺	9716001 許庭嘉 9716005 宋伯逸	1. 技巧行字評色·2. 講解佳 3. 圖文並茂·且圖文豐富	85~87 (86)
6.08.5	第十五組·紅毛城 (恆春古城)	未分組者 廖志輝·蔡威陽	1. 考證不足·2. 講解不 3. 圖文並茂·且圖文豐富	83~85 (83)
6.08	第十六組·龍山寺	未分組者 李振隆	1. 缺乏主觀觀察與思考 2. 排版不佳 3. 講解不佳	80~83 (80)

臺灣文化資產 分組報告評分表 (分數請在 90、85、83、80 之間斟酌)

日期	組別·報告主題	組員	報告內容 (是否簡單扼要)· 資料蒐集與匯整·討論的 意見	總評
5.18	第一組·板橋林家花園	9715010 柯穎臻 9715014 蘇家寬 9715018 楊茜惠 9715028 楊詠翔	簡單扼要, 清楚易明 照片清楚	90
5.18	第二組·古蹟	9613017 陳柏勳 9713043 陳英智 9713027 吳智淵 9713037 簡宏樺	條理分明·資料稍多	83
5.18	第三組·古蹟資產	9713001 鄭書婷 9713012 林欣宜 9713013 許佳怡 9713039 李忠政	沒準備, 但條理尚清楚	90
5.18	第四組·中正紀念堂	9715001 詹俊賢 9715042 練柏廷	編排清楚, 唯條理較	85
5.25	第五組·淡水小白宮之旅	9413001 鄭智昇 9713014 湯吳宸 9713016 張凱竺 9713036 蘇佩君	做得不錯, 照片清楚	85
5.25	第六組·北投溫泉博物館	9716011 江浩群 9716013 廖培宏 9716016 陳佳均	照片多, 容易明白	88
5.25	第七組·龍山寺	9711025 邱維毅 9711026 劉 沛	解釋清楚, 易懂	88
5.25	第八組·國立故宮博物院	9601026 彭靖文 9501089 黃翠雯	歷史背景, 以條理暢	93
6.01	第九組·布袋戲	9715009 陳可庭 9715023 呂奕羅	有次序, 條理 略通當	88
6.01	第十組·紅毛城	9711002 羅 強 9611007 張閻鈞 9711013 陳政宏 9711021 李得群	條理清楚, 介紹清晰	83
6.01	第十一組·打狗英國領事館	9601033 戴玉君	6年代條理, 歷史大小, 沒	78
6.01	第十二組·歌仔戲	9506014 李甄茹	條理大小	78
6.08	第十三組·再現光陰	9715007 李浩銘	開不了, 條理欠	60
6.08	第十四組·龍山寺	9716001 許庭嘉 9716005 宋伯逸	報告清楚, 照片附著	80
6.08	恆春社	未分組者 華欣陽	內容欠缺	80
6.08		未分組者 李振榮 9711027	條理稍詳	75

肆、課程進行中照片

一、博愛特區古蹟賞析—二二八和平公園實地踏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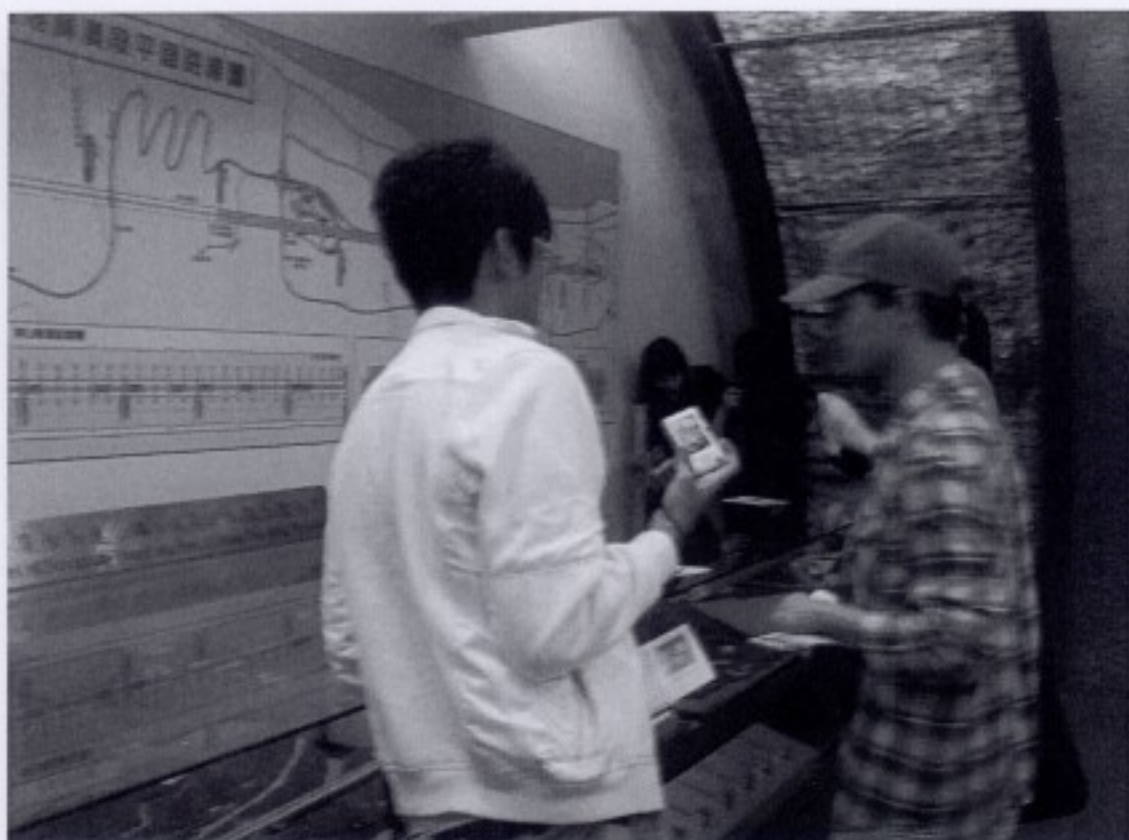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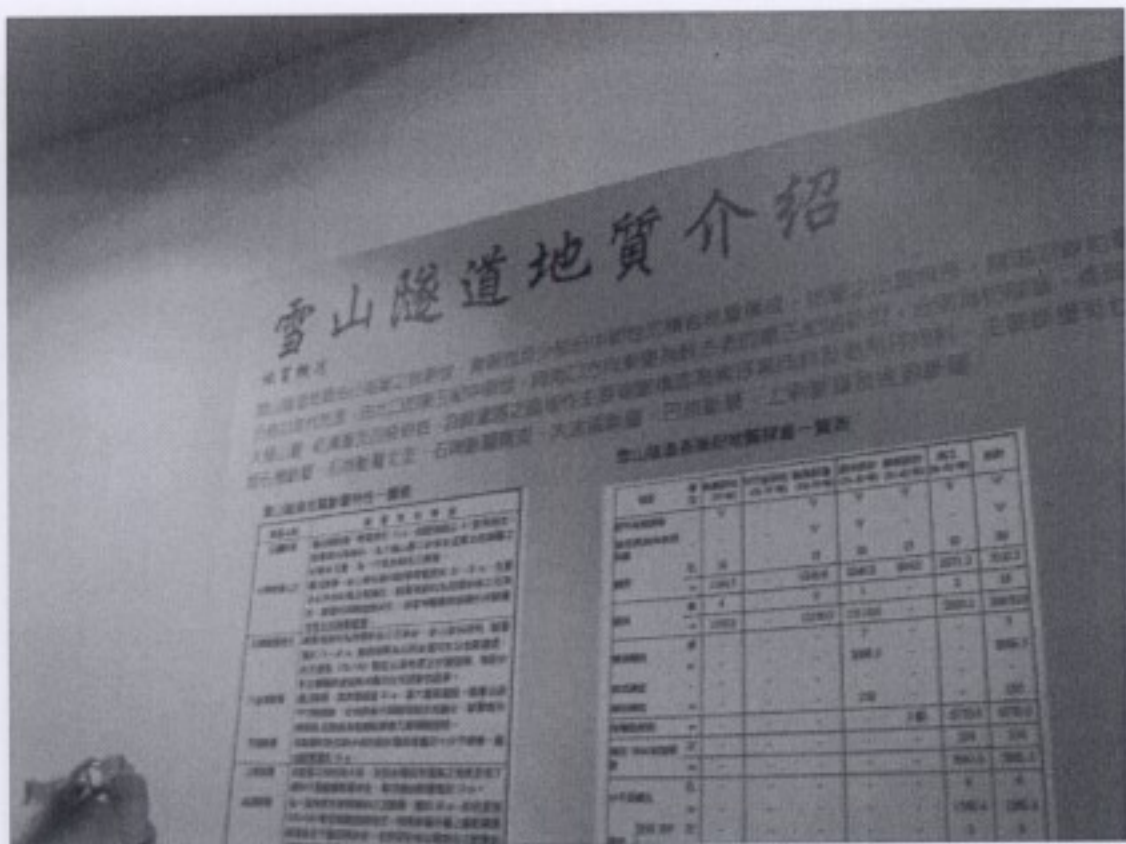




二、 自然文化資產參觀—東北角海岸實地踏查







二、 民俗文化資產賞析—保生文化季古蹟藝術導覽



伍、教學助理的工作方式與進行概況

- 一、籌畫戶外教學參訪以及協辦專題講座。
- 二、文獻蒐集及建檔之相關事宜。
- 三、參與小組報告評分工作以及彙整成果報告書。

陸、網頁或部落格

網頁版面的安排，主要以簡潔、方便連結頁面為原則。以上方橫排六大項目為主要連結，並有類似資料標籤之方式顯示目前所在項目頁面，左上角設附帶連結之網站及所在項目名稱。下方則為內容區，右方帶有連結欄位。此次報告成果規畫為網站之一大項目，置於「臺灣文化賞析」頁面下。內容包含課程進度及內容、課程資料簡報以及課程影片等等，檔案除影片外皆可下載。影片則置於 YouTube 網站，採線上串流播放。網址：http://mail.tmue.edu.tw/~emmy/website/taiwan_culture/index.html

柒、困難與解決方式

本課程在實施一學期之後，發現大概只有三分之二左右同學，對於課程有較進步的認識，大概只有二分之一選課的同學，對於學期報告的撰寫較為認真，另有五分之二的同學報告非常用心。由於本課程有必要實施戶外課程，但學校的通識課程，都只有二個學分，而且排課時與其他課程排在一起，因此戶外參觀時，時間上非常不充裕。另外，由於本課程較偏人文文化資產的介紹，且已讓學生自行找時間觀賞傳統藝術類文化資產，所以在最後一次戶外參觀時，將原本預定前往之宜蘭傳藝中心改成前往東海岸考察自然文化資產。